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5〕31号

关于同核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和使用移动式集装箱/货物/车辆检查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核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同核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和使用移动式集装箱/货物/车辆检查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拟租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龙溪大道99号金西创业中心江苏珠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一楼（楼上楼下无建筑），用于生产、调试移动式集装箱/货物/车辆检查系统（DW型，X射线最大能量6MeV），主要应用于海关、交通枢纽、公路卡口、保税区等处的安检，年生产、销售10台。技术参数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辐射工作场所严格两区划分，于相应位置设置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

射的防护设施，并定期检查安全防护性能。

（四）所生产的集装箱/货物/车辆检查系统应配备出束控制开关、门机联锁、工作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束装置、剂量联锁装置、放射性标志等安全设施并确保正常工作。调试期间加强辐射工作场所通风，确保臭氧和氮氧化物满足标准要求。

（五）制定完整的辐射防护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事故应急措施，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考核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七）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至少监测1次，结果报我局。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